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并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 2016 年业绩考核结果达到《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253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许 芳

刘国华

卫 捷

2018 年 1 月 9 日